

書面質詢

近年特區政府推出的長者公寓先導計劃以及近日開放的長者公寓示範單位，獲得很多市民的好評，但同時亦引起社會各界的熱議討論，例如：有市民反映，長者的生活習慣比較特殊，因為他們年紀大，通常都有小小健忘，容易忘記物品擺放的位置，所以他們家人就將日常所需品擺放在當眼的位置，讓獨居長者方便找到，因此比較擔心長者入住長者公寓後，會不適應新環境、新設施。

對此，有市民認為，每一位長者的文化背景、風俗、生活習慣、需求等均有差異，以及因為長者公寓是設計配備樂齡科技設備和無障礙設備，這樣智慧化的生活環境，反而可能會給本身生活比較簡單的長者帶來困擾，生活變得不愉快了！故建議政府通過實證研究，制訂居住長者公寓的體驗計劃，例如：按不同年齡層、性別、健康或失能等類別，劃分不同組別的長者，分別入住長者公寓及體驗新設施，期間記錄及分析長者對長者公寓設施的意見和實際需求程度，方便日後有針對性地迎合長者實際需求，裝配適合大多數長者容易操作的設施和分配適合的單位，提高長者居住的幸福感和設施的使用率。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可否提前將一定數量的現有公屋單位，設計裝修成和長者公寓示範單位的配備設施一致，並制訂居住長者公寓的體驗計劃，例如：按不同年齡層、性別、健康或失能等類別，劃分不同組別的長者，分別入住長者公寓及體驗新設施，期間記錄及分析長者對長者公寓設施的意見和實際需求程度，適時調整長者公寓的設計方案，以更“接地氣”的設計方式迎合長者的實際需求呢？否則，長者公寓統一配備相同設施完工後，可能會出現因部分設施不符合部份長者的需求而未被使用，或會造成公帑和資源浪費的亂象。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2. 此外，有市民認為，長者公寓落成需時，以及有很多長者可能未必夠條件申請入住，但長者公寓的部分設施適合安裝在自家屋企，故請問政府能否將長者公寓設施的設計圖則、尺寸等詳細數據，擺放在政府公開網站供市民參考仿做呢？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21年9月29日